

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茂人社函〔2022〕184号

关于开展茂名市第七期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级市）人民政府，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工作，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，加快建设人才强市，根据《中共茂名市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茂发〔2022〕4号）及相关文件规定，决定开展茂名市第七期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我市各级事业单位、各类企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及茂名石化公司、“两本四专”高校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（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除外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

茂名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的具体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参照《茂名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执行。申请高层次人才认定相关表格一式五份（请勿装订），须严格按照表格要求填写，签名处亲笔签好姓名，不得涂改。佐证材料须加盖

单位公章并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，可手动编写页码，附上材料清单，并按材料清单顺序排列。附件6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 mmsrcb2935300@maoming.gov.cn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认真做好符合条件人才的宣传和申报工作，已申报认定过我市高层次人才的人员请勿重复申报。

(二) 申报资料须于10月24日前提交至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联系人：陈彩燕，联系电话：0668-2935300，地址：茂名市文明中路68号副楼五楼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。

- 附件：
1. 茂名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实施细则
 2. 茂名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申报材料清单
 3. 茂名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相关表格
 4. 茂名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相关表格样表
 5. 茂名市柔性人才引进申报材料清单
 6. 茂名市高层次人才认定人员信息汇总表

茂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0月12日